

年度-預算案

機關編號

24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 主 管 預 算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 頁
二、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5 頁
三、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第	7 頁
四、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9 頁
五、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彙計表	第	12 頁
六、各機關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14 頁
七、歲出人事費彙計表	第	16 頁



# 臺北市府法務局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圖：

(一)機關主要職掌：為統籌辦理本府法律事務，統一規制相關行政作用與行政救濟業務，並因應近年來因消費意識增長致消費爭議申訴處理及調解業務急遽成長，經重行檢討本府組織架構，爰將本府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後成立本局，本局組織編制業經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經市議會於 101 年 7 月 5 日以議法委字第 10110000430 號函復本府在案。本局下設 7 科 2 室及 1 中心，並設人事、會計、政風室等分掌各有關事項。本局除局長外，置副局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 3 人、科長 7 人、主任 2 人、消費者保護官 6 人（其中 1 人兼任消費者保護官室主任）、編審 30 人、秘書 3 人、分析師 1 人、科員 12 人、助理員 3 人、辦事員 2 人、書記 4 人，並置會計室主任 1 人及科員 1 人、人事室主任 1 人及科員 1 人、政風室主任 1 人，編制員額共計 82 人。本局之職掌如下：

1. 關於本市法規之綜合審議及發布事項。
2. 關於本市法規統一解釋及法律諮詢事項。
3. 關於本市法規之整理編印、資訊公開、市民法治教育協助、本市法制、訴願業務規劃及宣導事項。
4. 關於本府訴願案件審議及訴願輔導事項。
5. 關於本府消費者保護綜合行政、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爭議第 2 次申訴處理及調解等業務。
6. 關於本府各機關訴訟協助事項。
7. 關於本府各機關所屬人員有關法制業務在職進修及訓練計畫配合擬訂事項。
8. 關於交辦法案之研擬事項。
9. 其他有關法律事務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局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2 人，下設綜合企劃科、法令事務第一科、法令事務第二科、法令事務第三科、行政救濟第一科、行政救濟第二科、行政救濟第三科、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保護官室、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本年度預算員額編列 123 人（職員 82 人、技工及駕駛 5 人、工友 4 人、聘僱人員 32 人）。各科、中心、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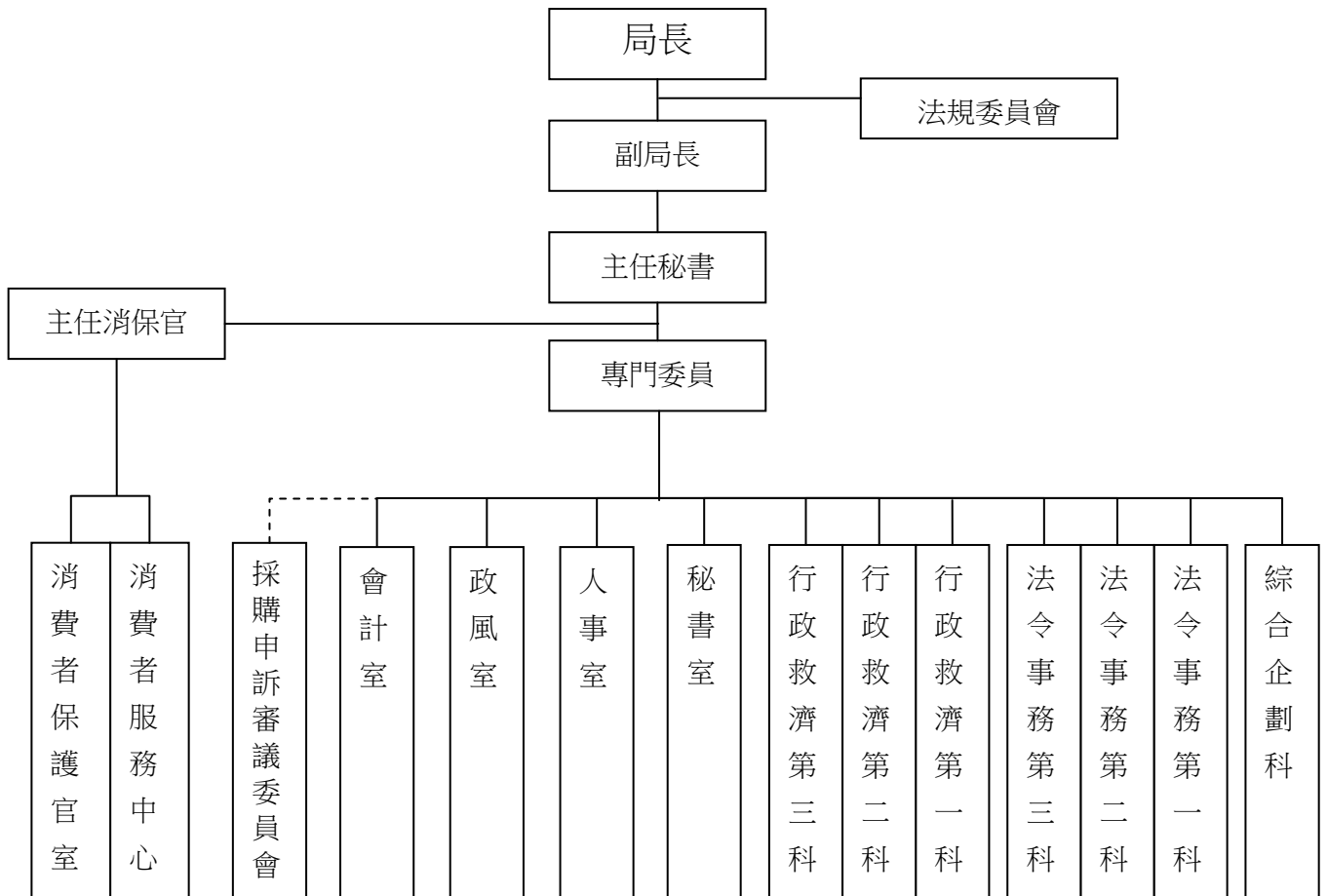
1. 綜合企劃科：本市法制、訴願業務規劃及宣導、議事、法令發布、新聞聯繫、法規整理編印、法制人員在職進修與訓練規劃、一般行政法規研究，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2. 法令事務第一科：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3. 法令事務第二科：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4. 法令事務第三科：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5. 行政救濟第一科：辦理不服各機關之訴願案件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6. 行政救濟第二科：辦理不服各機關之訴願案件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7. 行政救濟第三科：辦理不服各機關之訴願案件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8. 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爭議第一次申訴處理、消費者保護綜合行政及消費者保護法令諮詢等業務。
9. 消費者保護官室：消費爭議第二次申訴處理及調解、消費安全稽查及教育宣導等業務。
10.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資訊、公關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11. 會計室：依法辦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2. 人事室：依法辦理本局人事管理事項。
13. 政風室：依法辦理本局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



二、本年度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本年度計畫重點：

1. 兼顧本府政策之推展及依法行政之確保，協助本府各機關定期通盤檢討本市自治法規，



# 臺北市府法務局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並聘請府外專家學者審議市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有效提升法制作業品質，維護人民權益。（府級策略地圖 HP3.1 市法規案經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率預算編列 74 萬 7,600 元及 HP3.2 自治條例送議會法案審議通過率預算編列 228 萬 2,000 元）
2. 確保本市法規定期滾動式檢視及檢討修正，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保障人民權利及貫徹地方自治，列管本府各機關對權管之市法規及行政規則所擬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之執行成果，並以電子化方式整理及掌握法規動態即時更新，落實法規資訊之公開。（府級策略地圖 HC3.1 法規妥適性檢討完成率預算編列 60 萬元）
  3. 配合本府法務一條鞭制度之建置，加強與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溝通與聯繫，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又透過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除傳遞各項法制業務訊息及法學新知快訊外，更提供 SOP 等線上填報功能，並強化本府訴（非）訟及仲裁案件之管理，以發揮各機關預防、減少訴訟或避免相同缺失再次發生之功能，進而增進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以維護本府權益及訴訟利益。（府級策略地圖 TL5.1 SOP 定期檢視完成度預算編列 20 萬元）
  4. 強化訴願人之程序保障，賡續實施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卷等程序，落實訴願程序準司法化；督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訴願自我審查機制，並強化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結構，確保訴願決定品質；提升訴願服務品質及案件辦理效能，發揮訴願行政救濟功能，貫徹維護人民權益目標。（府級策略地圖 HC2.2 行政處分經訴願決定維持率預算編列 266 萬 6,800 元）
  5. 強化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功能，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審慎並迅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落實審議工作及效率，以保障人民權益；對於應賠償之案件，協助各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對依法應負終局賠償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督促各賠償義務機關作必要之檢討及改善，以提升本府行政效能及公共建設品質；增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效能，以保障人民權益。（府級策略地圖 HC2.1 國賠事件經國賠會同意拒決率預算編列 163 萬 800 元）
  6. 辦理廠商對於本府採購招標、審標、決標及刊登停權之各項申訴業務，暨本府與廠商間採購契約之履約爭議調解等事項。
  7. 提升消費爭議申訴、協商及調解案件辦理成效，並加強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講習及研討等活動，以提升消費者權益保護意識，促進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和諧共利。
  8. 發揮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機制，針對重大消費爭議案件，適時發動行政調查，督促企業經營者確實遵守法律；適時發布消費警訊。
  9. 為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並增進人民對政府的信賴，加強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相關機關及學術單位合作，積極辦理相關法制訓練課程；又配合法制發展及實務見解遞嬗，邀請或委由專家學者研析相關法律議題，並舉辦相關法令座談會、專題演講或研討會，加強本府法制人員專業知能，確保本府各機關依法行政。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二)本年度預算提要：

1. 歲入部分共編列 6,729,000 元，包括賠償求償收入 500,000 元、審查費 5,950,000 元、資料使用費 4,000 元、廢舊物資售價 4,000 元及其他雜項收入 271,000 元。
2. 歲出部分共編列 192,407,000 元，包括經常門預算編列 191,723,000 元及資本門預算編列 684,000 元，其明細如下：
  - (1) 一般行政編列 139,669,000 元，包括人事費 132,164,000 元及業務費 7,505,000 元。
  - (2) 訴願審議業務編列業務費 3,915,000 元
  - (3) 法規業務編列 2,503,000 元，包括業務費 2,403,000 元及獎補助費 100,000 元。
  - (4) 國家賠償業務編列業務費 1,923,000 元。
  - (5) 消保業務編列 3,087,000 元，包括業務費 2,087,000 元及獎補助費 1,000,000 元。
  - (6) 採購爭議處理編列業務費 4,806,000 元。
  - (7) 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其他設備 684,000 元。
  - (8) 第一預備金編列 820,000 元。
  - (9) 國家賠償金編列獎補助費 35,000,000 元。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6,729	6,729	-	7,081	9,219	-352
02				030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	500	-	500	2,732	-
	102			0324450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500	500	-	500	2,732	-
		01		032445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	-	990	-
			01	03244500101 罰金罰鍰	-	-	-	-	990	-
		02		03244500300 賠償收入	500	500	-	500	1,742	-
			01	03244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	-	17	-
			02	032445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500	500	-	500	1,725	-
03				04000000000 規費收入	5,954	5,954	-	6,304	6,179	-350
	093			0424450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5,954	5,954	-	6,304	6,179	-350
		01		042445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950	5,950	-	6,300	6,175	-350
			01	04244500101 審查費	5,950	5,950	-	6,300	6,175	-350
		02		04244500200 使用規費收入	4	4	-	4	4	-
			01	04244500204 資料使用費	4	4	-	4	4	-
04				06000000000 財產收入	4	4	-	6	13	-2
	110			0624450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4	4	-	6	13	-2
		01		062445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	4	-	6	13	-2
			01	06244500501 廢舊物資售價	4	4	-	6	13	-2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08				11000000000 其他收入	271	271	-	271	295	-
	106			1124450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71	271	-	271	295	-
		01		11244500200 雜項收入	271	271	-	271	295	-
			01	112445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0	-
			02	11244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71	271	-	271	295	-

# 臺北市府法務局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192,407	191,723	684	186,722	145,204	5,685
				一般政務支出	157,407	156,723	684	151,722	145,204	5,685
01				32000000000 行政支出	157,407	156,723	684	151,722	145,204	5,685
	008			32244500000 臺北市府法務局	157,407	156,723	684	151,722	145,204	5,685
		01		32244500100 一般行政	139,669	139,669	-	133,825	35,588	5,844
			01	32244500101 行政管理	139,669	139,669	-	133,825	35,588	5,844
		02		32244504000 訴願審議業務	3,915	3,915	-	3,952	43,051	-37
			01	32244504001 辦理人民訴願	3,915	3,915	-	3,952	43,051	-37
		03		32244504200 法規業務	2,503	2,503	-	2,562	31,764	-59
			01	32244504201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2,503	2,503	-	2,562	31,764	-59
		04		32244504400 國家賠償業務	1,923	1,923	-	1,923	1,796	-
			01	32244504401 賠償審議	1,923	1,923	-	1,923	1,796	-
		05		32244504600 消保業務	3,087	3,087	-	2,972	22,980	115
			01	32244504601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3,087	3,087	-	2,972	22,980	115
		06		32244504800 採購爭議處理	4,806	4,806	-	4,949	8,833	-143
			01	32244504801 採購爭議處理	4,806	4,806	-	4,949	8,833	-143
		07		32244506200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	-	-	-	340	-
			01	322445062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 業務支出	-	-	-	-	340	-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目	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22	001	08		32244507900 第一預備金	820	820	-	820	-	-		
			01		32244507901 第一預備金	820	820	-	820	-	-	
		09		32244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84	-	684	719	742	-35		
			01		32244509002 營建工程	-	-	-	-	58	-	
		10	02		32244509004 其他設備	684	-	684	719	684	-35	
					32244509200 接受補助建設支出	-	-	-	-	110	-	
			01		322445092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 建設支出	-	-	-	-	110	-	
					補助及其他支出	35,000	35,000	-	35,000	-	-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5,000	35,000	-	35,000	-	-	
					8924450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35,000	35,000	-	35,000	-	-	
				01		89244500400 國家賠償金	35,000	35,000	-	35,000	-	-
					01		89244500401 國家賠償金	35,000	35,000	-	-	-

# 臺北市府法務局主管

##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24				0024000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192,407	191,723	684	186,722	145,204	5,685
	001			0024450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92,407	191,723	684	186,722	145,204	5,685
		01		32244500100 一般行政	139,669	139,669	-	133,825	35,588	5,844
			01	32244500101 行政管理	139,669	139,669	-	133,825	35,588	5,844
		02		32244504000 訴願審議業務	3,915	3,915	-	3,952	43,051	-37
			01	32244504001 辦理人民訴願	3,915	3,915	-	3,952	43,051	-37
		03		32244504200 法規業務	2,503	2,503	-	2,562	31,764	-59
			01	32244504201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2,503	2,503	-	2,562	31,764	-59
		04		32244504400 國家賠償業務	1,923	1,923	-	1,923	1,796	-
			01	32244504401 賠償審議	1,923	1,923	-	1,923	1,796	-
		05		32244504600 消保業務	3,087	3,087	-	2,972	22,980	115
			01	32244504601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3,087	3,087	-	2,972	22,980	115
		06		32244504800 採購爭議處理	4,806	4,806	-	4,949	8,833	-143
			01	32244504801 採購爭議處理	4,806	4,806	-	4,949	8,833	-143
		07		32244506200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	-	-	-	340	-
			01	322445062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 業務支出	-	-	-	-	340	-
		08		32244507900 第一預備金	820	820	-	820	-	-
			01	32244507901 第一預備金	820	820	-	820	-	-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09		32244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84	-	684	719	742	-35
			01	32244509002 營建工程	-	-	-	-	58	-
			02	32244509004 其他設備	684	-	684	719	684	-35
		10		32244509200 接受補助建設支出	-	-	-	-	110	-
			01	322445092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 建設支出	-	-	-	-	110	-
		11		89244500400 國家賠償金	35,000	35,000	-	35,000	-	-
			01	89244500401 國家賠償金	35,000	35,000	-	35,000	-	-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合 計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預備金	小 計
24		臺北市府法務局主管	192,407	132,164	22,639	36,100		820	191,723
	001	臺北市府法務局	192,407	132,164	22,639	36,100		820	191,723
		一般行政	139,669	132,164	7,505				139,669
		行政管理	139,669	132,164	7,505				139,669
		訴願審議業務	3,915		3,915				3,915
		辦理人民訴願	3,915		3,915				3,915
		法規業務	2,503		2,403	100			2,503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2,503		2,403	100			2,503
		國家賠償業務	1,923		1,923				1,923
		賠償審議	1,923		1,923				1,923
		消保業務	3,087		2,087	1,000			3,087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3,087		2,087	1,000			3,087
		採購爭議處理	4,806		4,806				4,806
		採購爭議處理	4,806		4,806				4,806
		第一預備金	820					820	820
		第一預備金	820					820	82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84						684
		其他設備	684						684
		國家賠償金	35,000			35,000			35,000
		國家賠償金	35,000			35,000			35,000

務局主管

科目分析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84			684		
		684			684		
		684			684		
		684			684		

臺北市政府法  
各機關資本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款	項	機 關 名 稱				
24	001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5 25

務局主管

支出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計
	604	55				684
	604	55				684

科 目			預 算 員 額										
款	項	名 稱	民意代表	職 員					技 工	駕 駛	工 友	合 計	退 休 人 員
				正式員額			臨 時 編 制	約 聘 僱 人 員					
				職 員	警 察 人 員	消 防 人 員							
24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82				32	2	3	4	123	
	001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82				32	2	3	4	123	

# 務局主管

## 費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全 年 度 人 事 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調待準備	合計	
	1,696,920	64,895,662	18,938,424	3,965,147	18,210,006	3,592,520	4,622,284		7,783,701	8,459,336		132,164,000	
	1,696,920	64,895,662	18,938,424	3,965,147	18,210,006	3,592,520	4,622,284		7,783,701	8,459,336		132,164,000	

年度-預算案

機關編號

24-450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 單位預算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 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預算表	第	7 頁
(二)歲出預算表	第	9 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第	11 頁
(二)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第	21 頁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第	21 頁
2. 訴願審議業務		
辦理人民訴願	第	26 頁
3. 法規業務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第	28 頁
4. 國家賠償業務		
賠償審議	第	30 頁
5. 消保業務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第	32 頁
6. 採購爭議處理		
採購爭議處理	第	35 頁
7. 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第	37 頁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第	38 頁
9. 國家賠償金		
國家賠償金	第	39 頁
(三)人事費分析表	第	40 頁
四、參考表		
(一)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41 頁
(二)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43 頁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44 頁
(四)人事費彙計表	第	48 頁
(五)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第	49 頁
(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第	50 頁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訪問	第	51 頁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52 頁
(九)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54 頁

# 一、預算總說明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圖：

(一)機關主要職掌：為統籌辦理本府法律事務，統一規制相關行政作用與行政救濟業務，並因應近年來因消費意識增長致消費爭議申訴處理及調解業務急遽成長，經重行檢討本府組織架構，爰將本府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後成立本局，本局組織編制業經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經市議會於 101 年 7 月 5 日以議法委字第 10110000430 號函復本府在案。本局下設 7 科 2 室及 1 中心，並設人事、會計、政風室等分掌各有關事項。本局除局長外，置副局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 3 人、科長 7 人、主任 2 人、消費者保護官 6 人（其中 1 人兼任消費者保護官室主任）、編審 30 人、秘書 3 人、分析師 1 人、科員 12 人、助理員 3 人、辦事員 2 人、書記 4 人，並置會計室主任 1 人及科員 1 人、人事室主任 1 人及科員 1 人、政風室主任 1 人，編制員額共計 82 人。本局之職掌如下：

1. 關於本市法規之綜合審議及發布事項。
2. 關於本市法規統一解釋及法律諮詢事項。
3. 關於本市法規之整理編印、資訊公開、市民法治教育協助、本市法制、訴願業務規劃及宣導事項。
4. 關於本府訴願案件審議及訴願輔導事項。
5. 關於本府消費者保護綜合行政、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爭議第 2 次申訴處理及調解等業務。
6. 關於本府各機關訴訟協助事項。
7. 關於本府各機關所屬人員有關法制業務在職進修及訓練計畫配合擬訂事項。
8. 關於交辦法案之研擬事項。
9. 其他有關法律事務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局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2 人，下設綜合企劃科、法令事務第一科、法令事務第二科、法令事務第三科、行政救濟第一科、行政救濟第二科、行政救濟第三科、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保護官室、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本年度預算員額編列 123 人（職員 82 人、技工及駕駛 5 人、工友 4 人、聘僱人員 32 人）。各科、中心、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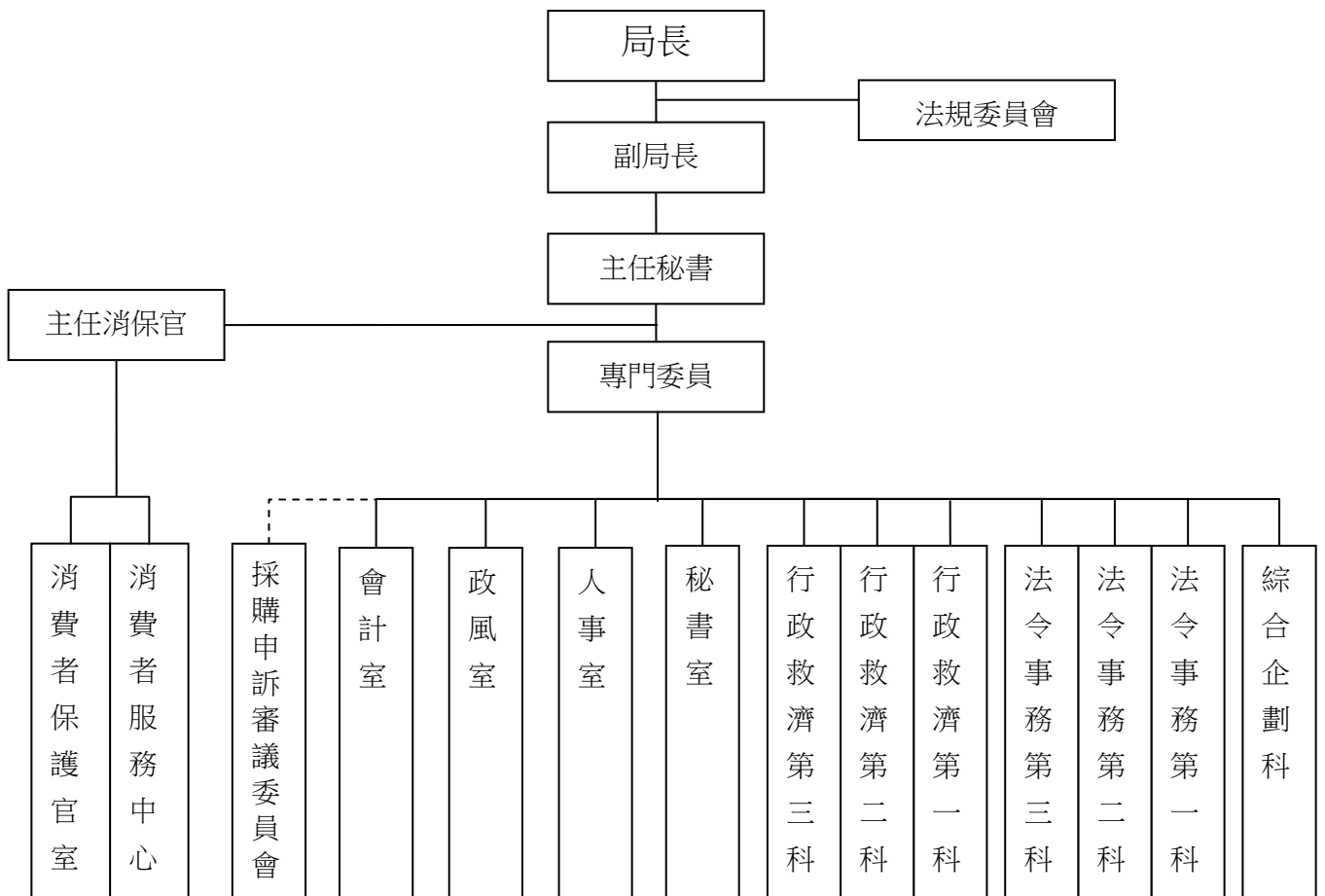
1. 綜合企劃科：本市法制、訴願業務規劃及宣導、議事、法令發布、新聞聯繫、法規整理編印、法制人員在職進修與訓練規劃、一般行政法規研究，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2. 法令事務第一科：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3. 法令事務第二科：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4. 法令事務第三科：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5. 行政救濟第一科：辦理不服各機關之訴願案件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6. 行政救濟第二科：辦理不服各機關之訴願案件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7. 行政救濟第三科：辦理不服各機關之訴願案件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8. 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爭議第一次申訴處理、消費者保護綜合行政及消費者保護法令諮詢等業務。
9. 消費者保護官室：消費爭議第二次申訴處理及調解、消費安全稽查及教育宣導等業務。
10.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資訊、公關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11. 會計室：依法辦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2. 人事室：依法辦理本局人事管理事項。
13. 政風室：依法辦理本局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

1. 計畫實施：本局前年度辦理歲入、歲出各項業務，均依預定計畫如期實施完成。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本局前年度歲入預算數 6,826,200 元，決算數 9,219,163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135.06%，超收 2,392,963 元；歲出預算數 152,155,129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45,204,13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5.43%，賸餘數 6,950,999 元。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 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情形：本局上年度各項業務均依預定計畫項目實施。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局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歲入部分：

(1) 罰款及賠償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500,000 元，實際執行數 19,408 元，占預算分配數 200,000 元之 9.70%。

(2) 規費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6,303,800 元，實際執行數 2,067,196 元，占預算分配數 2,147,000 元之 96.28%。

(3) 財產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6,000 元，實際執行數 1,425 元，占預算分配數 2,000 元之 71.25%。

(4) 其他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271,000 元，實際執行數 118,000 元，占預算分配數 111,000 元之 106.31%。

歲出部分：

(1) 一般行政：上年度預算數 133,824,494 元，實際執行數 72,235,400 元，占預算分配數 77,622,000 元之 93.06%。

(2) 訴願審議業務：上年度預算數 3,952,016 元，實際執行數 775,520 元，占預算分配數 1,420,000 元之 54.61%。

(3) 法規業務：上年度預算數 2,562,250 元，實際執行數 373,016 元，占預算分配數 840,000 元之 44.41%。

(4) 國家賠償業務：上年度預算數 1,923,220 元，實際執行數 615,624 元，占預算分配數 630,000 元之 97.72%。

(5) 消保業務：上年度預算數 2,971,539 元，實際執行數 495,999 元，占預算分配數 997,000 元之 49.75%。

(6) 採購爭議處理：上年度預算數 4,949,214 元，實際執行數 932,980 元，占預算分配數 1,500,000 元之 62.20%。

(7) 國家賠償金：上年度預算數 35,000,000 元，實際執行數 244,052 元，占預算分配數 12,000,000 元之 2.03%。

(8) 建築及設備：上年度預算數 719,080 元，實際執行數 113,915 元，占預算分配數 116,000 元之 98.20%。

三、本年度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 本年度計畫重點：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 兼顧本府政策之推展及依法行政之確保，協助本府各機關定期通盤檢討本市自治法規，並聘請府外專家學者審議市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有效提升法制作業品質，維護人民權益。
2. 確保本市法規定期滾動式檢視及檢討修正，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保障人民權利及貫徹地方自治，列管本府各機關對權管之市法規及行政規則所擬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之執行成果，並以電子化方式整理及掌握法規動態即時更新，落實法規資訊之公開。
3. 配合本府法務一條鞭制度之建置，加強與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溝通與聯繫，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又透過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除傳遞各項法制業務訊息及法學新知快訊外，更提供 SOP 等線上填報功能，並強化本府訴（非）訟及仲裁案件之管理，以發揮各機關預防、減少訴訟或避免相同缺失再次發生之功能，進而增進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以維護本府權益及訴訟利益。
4. 強化訴願人之程序保障，賡續實施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卷等程序，落實訴願程序準司法化；督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訴願自我審查機制，並強化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結構，確保訴願決定品質；提升訴願服務品質及案件辦理效能，發揮訴願行政救濟功能，貫徹維護人民權益目標。
5. 強化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功能，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審慎並迅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落實審議工作及效率，以保障人民權益；對於應賠償之案件，協助各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對依法應負終局賠償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督促各賠償義務機關作必要之檢討及改善，以提升本府行政效能及公共建設品質；增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效能，以保障人民權益。
6. 辦理廠商對於本府採購招標、審標、決標及刊登停權之各項申訴業務，暨本府與廠商間採購契約之履約爭議調解等事項。
7. 提升消費爭議申訴、協商及調解案件辦理成效，並加強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講習及研討等活動，以提升消費者權益保護意識，促進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和諧共利。
8. 發揮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機制，針對重大消費爭議案件，適時發動行政調查，督促企業經營者確實遵守法律；適時發布消費警訊。
9. 為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並增進人民對政府的信賴，加強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相關機關及學術單位合作，積極辦理相關法制訓練課程；又配合法制發展及實務見解遞嬗，邀請或委由專家學者研析相關法律議題，並舉辦相關法令座談會、專題演講或研討會，加強本府法制人員專業知能，確保本府各機關依法行政。

### （二）本年度預算提要：

1. 歲入部分共編列 6,729,000 元，包括賠償求償收入 500,000 元、審查費 5,950,000 元、資料使用費 4,000 元、廢舊物資售價 4,000 元及其他雜項收入 271,000 元。
2. 歲出部分共編列 192,407,000 元，包括經常門預算編列 191,723,000 元及資本門預算編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列 684,000 元，其明細如下：

- (1) 一般行政編列 139,669,000 元，包括人事費 132,164,000 元及業務費 7,505,000 元。
- (2) 訴願審議業務編列業務費 3,915,000 元。
- (3) 法規業務編列 2,503,000 元，包括業務費 2,403,000 元及獎補助費 100,000 元。
- (4) 國家賠償業務編列業務費 1,923,000 元。
- (5) 消保業務編列 3,087,000 元，包括業務費 2,087,000 元及獎補助費 1,000,000 元。
- (6) 採購爭議處理編列業務費 4,806,000 元。
- (7) 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其他設備 684,000 元。
- (8) 第一預備金編列 820,000 元。
- (9) 國家賠償金編列獎補助費 35,000,000 元。

本 頁 空 白

## 二、主 要 表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歲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6,729	6,729	-	7,081	9,219	-352	
02				03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	500	-	500	2,732	-	
	102			032445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500	500	-	500	2,732	-	
		01		032445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	-	990	-	
			01	03244500101 罰金罰鍰	-	-	-	-	990	-	- 前年度決算數係消費爭議罰款收入，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預算數。
			02	03244500300 賠償收入	500	500	-	500	1,742	-	
			01	03244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	-	17	-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未依契約履約及逾期等違約金收入，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預算數。
			02	032445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500	500	-	500	1,725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賠償求償收入。
03				0400000000 規費收入	5,954	5,954	-	6,304	6,179	-350	
	093			0424450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5,954	5,954	-	6,304	6,179	-350	
		01		042445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950	5,950	-	6,300	6,175	-350	
			01	04244500101 審查費	5,950	5,950	-	6,300	6,175	-350	- 本年度預算數係採購申訴審議及履約爭議調解之審查費收入。
			02	04244500200 使用規費收入	4	4	-	4	4	-	
			01	04244500204 資料使用費	4	4	-	4	4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錄、複印、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查閱費及影印費收入。
04				0600000000 財產收入	4	4	-	6	13	-2	
	110			0624450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4	4	-	6	13	-2	
		01		062445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	4	-	6	13	-2	
			01	06244500501 廢舊物資售價	4	4	-	6	13	-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殘值收入。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歲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08				11000000000 其他收入	271	271	-	271	295	-	
	106			1124450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71	271	-	271	295	-	
		01		11244500200 雜項收入	271	271	-	271	295	-	
			01	112445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0	-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受訓人員交通費及松德大樓冷氣系統工程空污費差額等收入176元，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預算數。
			02	11244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71	271	-	271	295	-	-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出售出版品收入7,000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2. 局長擔任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酬勞超過兼職費支領標準部分悉數繳庫之收入264,000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歲出預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24				002400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192,407	191,723	684	186,722	145,204	5,685	
	001			002445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92,407	191,723	684	186,722	145,204	5,685	
		01		32244500100 一般行政	139,669	139,669	-	133,825	35,588	5,844	
			01	32244500101 行政管理	139,669	139,669	-	133,825	35,588	5,84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事費 132,164,000元，較上年度增列5,448,976元，依實際需要覈實編列。 2.資訊服務費4,600,300元，較上年度增列380,001元。 3.公務車輛油料費173,008元，較上年度增列17,214元。 4.其他合共2,731,692元，較上年度減列1,685元。
			02	32244504000 訴願審議業務	3,915	3,915	-	3,952	43,051	-37	
			01	32244504001 辦理人民訴願	3,915	3,915	-	3,952	43,051	-3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外聘專家學者專題演講費18,000元，較上年度增列3,600元。 2.舉辦法令專題演講、研討會、座談會及公聽會等相關費用160,000元，較上年度減列40,000元。 3.其他合共3,737,000元，較上年度減列616元。
			03	32244504200 法規業務	2,503	2,503	-	2,562	31,764	-59	
			01	32244504201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2,503	2,503	-	2,562	31,764	-5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考察美國電子商務線上糾紛解決機制及法務企劃與法律扶助業務520,000元。 2.本府法制人員業務檢討會及績優法制人員獎勵等所需經費120,000元，較上年度增列40,000元。 3.減列考察英國促參案件執行經驗、消費者保護及法律服務等業務620,000元。 4.其他合共1,863,000元，較上年度增列750元。
			04	32244504400 國家賠償業務	1,923	1,923	-	1,923	1,796	-	
			01	32244504401 賠償審議	1,923	1,923	-	1,923	1,796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寄送審議案件所需郵資23,780元，較上年度減列220元。 2.其他合共1,899,220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05	32244504600 消保業務	3,087	3,087	-	2,972	22,980	115	
			01	32244504601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3,087	3,087	-	2,972	22,980	11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消保案件掛號郵資153,000元，較上年度增列42,600元。 2.消費者保護有關一般性業務及專案項目之平面、網路媒體等宣導製作費用180,000元，較上年度增列80,000元。 3.減列數位相機9,000元。 4.其他合共2,754,000元，較上年度增列1,861元。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歲出預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06		32244504800 採購爭議處理	4,806	4,806	-	4,949	8,833	-143	
			01	32244504801 採購爭議處理	4,806	4,806	-	4,949	8,833	-14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採購申訴調解業務宣導品及業務檢討會議用紀念品等製作費100,000元，較上年度增列15,000元。 2.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會議用餐點及雜支等費用60,000元，較上年度增列16,800元。 3.採購申訴審議案件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等審查費2,975,000元，較上年度減列175,000元。 4.其他合共1,671,000元，較上年度減列14元。
		07		32244506200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	-	-	-	340	-	
			01	322445062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	-	-	-	34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追加財政部補助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工作所需經費，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預算數。
		08		32244507900 第一預備金	820	820	-	820	-	-	
			01	32244507901 第一預備金	820	820	-	820	-	-	編列第一預備金如列數，依法覈實動支。
		09		32244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84	-	684	719	742	-35	
			01	32244509002 營建工程	-	-	-	-	5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松德大樓冷氣系統工程分攤款，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預算數。
			02	32244509004 其他設備	684	-	684	719	684	-35	本年度編列汰換個人電腦16部、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電腦套裝軟體、網路視訊攝影機及空氣清淨機等，共計684,000元。
		10		32244509200 接受補助建設支出	-	-	-	-	110	-	
			01	322445092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建設支出	-	-	-	-	1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追加財政部補助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工作所需資訊軟體設備費，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預算數。
		11		89244500400 國家賠償金	35,000	35,000	-	35,000	-	-	
			01	89244500401 國家賠償金	35,000	35,000	-	35,000	-	-	本年度因應國家賠償法規定所需賠償金編列如列數。

# 三、附 屬 表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賠償收入 — 賠償求償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3244500302 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	承辦單位	法令事務第一、二、三科、綜合企劃科、秘書室	預算金額	500,000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係國家賠償求償之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國家賠償法及民法規定辦理。</p> <p>三、計算方法： 依國家賠償會議決議辦理。</p> <p>四、實施進度： 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p> <p>五、完成方法： 依實收數解繳市庫。</p> <p>六、預期成果： 本年度依估計數編列，依實際情形執行，充裕市庫收入。</p>					賠償收入 — 賠償求償收入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	合計				500,000	
	032445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年	1	500,000	500,000	國家賠償求償收入(依國家賠償會議決議辦理)。收入依據：依據國家賠償法及民法規定辦理

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承辦單位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秘書室	預算金額	5,950,000元
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	04244500101 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本府採購申訴審議案件審議及調解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政府採購法第80條第4項及第85條之2規定所訂頒「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及「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辦理。</p> <p>三、計算方法： 35,000元x170件=5,950,000元。</p> <p>四、實施進度： 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p> <p>五、完成方法： 依據廠商申請案件辦理。</p> <p>六、預期成果： 藉由廠商提出之採購申訴及履約調解，落實政府採購法之執行，並提升本府之採購效能。</p>				

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	合計				5,950,000	
	04244500101 審查費	年、件	1x170	35,000	5,950,000	採購申訴審議之收費為每一申訴事件30,000元；履約爭議調解之收費依規定以標的金額計算收取，兩者平均以每件收費35,000元計算，共計如列數。 收入依據：依政府採購法第80條第4項及第85條之2所訂頒「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及「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辦理

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04244500204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4,000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查閱費及影印費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等規定辦理。</p> <p>三、計算方法： 1.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查閱費係以閱覽1件20元(2小時以內)計算。 2.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影印費係以影印1張2元計算。</p> <p>四、實施進度： 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p> <p>五、完成方法： 依實際收入數解繳市庫。</p> <p>六、預期成果： 依估計數編列，按實際情形執行，充裕市庫收入，並增加為民服務之績效。</p>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合計				4,000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04244500204 資料使用費	件	90	20	1,800	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查閱費係以1件20元(2小時以內)計算。 收入依據：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辦理	
		張	1,100	2	2,200	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影印費係以影印1張2元計算。 收入依據：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辦理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廢舊物資售價 — 廢舊物資售價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6244500501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4,000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殘值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會計法、審計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三、計算方法： 1年x4,000元=4,000元。</p> <p>四、實施進度： 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p> <p>五、完成方法： 依實際收入數解繳市庫。</p> <p>六、預期成果： 配合財產之有效管理及資源有效回收利用，依估計數編列，按實際情形執行，充裕市庫收入。</p>						

廢舊物資售價  
—  
廢舊物資售價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4,000	
06244500501 廢舊物資售價	年	1	4,000	4,000	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殘值收入。 收入依據：依據會計法、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雜項收入 — 其他雜項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445002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承辦單位	綜合企劃科、秘書室	預算金額	271,000元	雜項收入 — 其他雜項收入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1.出售本局出版品收入。 2.局長擔任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酬勞超過兼職費支領標準部分悉數繳庫之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1.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 2.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辦理。</p> <p>三、計算方法： 1.出售出版品收入係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計算及訂定售價。 2.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超過兼職費支領標準部分悉數繳庫：22,000元*12月=264,000元。</p> <p>四、實施進度： 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p> <p>五、完成方法： 依實際收入數解繳市庫。</p> <p>六、預期成果： 按實際情形執行，充裕市庫收入。</p>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合計				271,000	
	11244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年	1	7,000	7,000	出售本局出版品收入係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計算及訂定售價。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
		月	12	22,000	264,000	局長擔任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酬勞超過兼職費支領標準部分悉數繳庫之收入。 收入依據：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辦理。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2244500101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承辦 單位	秘書室、會計室、人事 室、政風室	預算 金額	139,669,000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依據事務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局事務、出納、文書、研考等行政工作，利用電腦設備推行現代化行政管理。 2.依據有關法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包括概算、預算之編製與會計報告及決算之編報工作，按月分配執行預算並加強內部審核。 3.貫徹合法用人，厲行人事公開；注重人才培育，辦理專業訓練；加強平時考核，強化公務紀律；增進福利措施，激勵員工士氣。 4.擬訂施政綱要及施政計畫，另依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辦理公文製作、稽催及管考。</p> <p>二、預期成果： 1.配合辦理各項法案審議業務，利用電腦設備，充實資訊系統，推行現代化資訊管理，增加行政支援，提高各項業務計畫之實施績效。 2.加強計畫與進度之配合，以提高預算執行成效，並使各項業務均能依預計進度執行，發揮財務功能。 3.加強職位功能，達到人事公平；加強工作簡化，以提升工作效率。 4.加強研究發展工作及簡化作業程序，實施重大施政工作列管，彙編本局施政計畫。</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39,66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33,824,494元，增加5,844,506元。	
01人員維持費					132,16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6,715,024元，增加5,448,976元。	
0100 人事費					132,164,0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年	1	1,696,920	1,696,920	職員1人薪津(詳人事費分析表)。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年	1	64,895,662	64,895,662	職員81人薪津(詳人事費分析表)。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年	1	16,843,464	16,843,464	約聘人員27人薪津(詳人事費分析表)。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年	1	2,094,960	2,094,960	約僱人員5人薪津(詳人事費分析表)。	
0111 獎金		年	1	3,965,147	3,965,147	職工9人工資(詳人事費分析表)。	
					18,210,006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121 其他給與	年	1	6,978,915	6,978,915	依考績法規定核發之獎金。
	年	1	11,231,091	11,231,091	依規定核發之年終工作獎金。
	年	1	1,952,000	1,952,000	休假補助費。
	人、月、段	19 × 12 × 1	630	143,64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0131 加班值班費	人、月、段	99 × 12 × 2	630	1,496,88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4,622,284	
0142 退休離職儲金	年	1	2,145,605	2,145,605	本局員工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
	年	1	2,476,679	2,476,679	不休假出勤加班費。
				7,783,701	
	年	1	106,572	106,572	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
0151 保險	年	1	5,686,771	5,686,771	提撥退撫基金。
	年	1	1,182,556	1,182,556	提撥約聘僱退離職儲金。
	年	1	807,802	807,80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8,459,336	
	年	1	3,945,426	3,945,426	職員及職工健保費。
	年	1	893,850	893,850	約聘僱人員健保費。
	年	1	2,087,000	2,087,000	職員公保費。
	年	1	270,648	270,648	職工勞保費。
02一般業務	年	1	1,262,412	1,262,412	約聘僱人員勞保費。
				7,16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772,210元，增加396,790元。
	0200 業務費			7,169,000	
	0202 水電費			36,000	
0213 資訊服務費	月	12	80	960	本局第二檔案室分攤松德大樓水費分攤款
	月	12	2,920	35,040	本局第二檔案室分攤松德大樓電費分攤款
	年	1	306,800	306,800	訴願作業管理系統WEB版功能增修與維護費用。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式	1	200,000	200,000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與調解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費用。	
	年	1	230,000	230,000	法規查詢軟體使用費。	
	年	1	250,000	250,000	本局網站建置、資料維護、無障礙檢測及員工內網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費用。	
	式	1	150,000	150,000	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費用。	
	式	1	2,282,000	2,282,000	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功能增修、系統維護及資料建置等(含北市法規APP)資訊服務費用。	
	式	1	800,000	800,000	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費用。	
	年	1	381,500	381,500	電腦、周邊、網路設備管理維護與資訊安全管理費用。	
	0221 稅捐及規費				72,490	
	年	1	44,920	44,920	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詳車輛明細表)。	
	年	1	24,720	24,720	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詳車輛明細表)。	
	年	1	2,850	2,850	公務車輛檢驗執照費(詳車輛明細表)。	
	0231 保險費				9,932	
	年	1	9,932	9,932	公務車輛保險費(詳車輛明細表)。	
	0271 物品				694,328	
	年	1	10,000	10,000	空氣清淨機吸附劑。	
年	1	261,000	261,000	電腦耗材(含光碟片、碳粉匣、色帶等耗材費用)。		
年	1	50,320	50,320	資訊用品及零組件。		
年	1	200,000	200,000	業務參考用圖書。		
年	1	173,008	173,008	公務車輛油料費(詳車輛明細表)。		
0279 一般事務費				506,710		
年	1	43,330	43,330	研考業務相關表冊、報告等印刷費。		
年	1	17,820	17,820	檔案封底面對照表印刷費。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81 房屋建築養護費	次	2	15,000	30,000	議會質詢工作報告印刷費。
	月	12	500	6,000	本局第二檔案室分攤松德大樓清潔費等分攤款。
	人、月	82 × 12	360	354,240	統籌業務費，按職員每人每月360元編列。
	人、月	9 × 12	50	5,400	統籌業務費，按技工、工友及駕駛每人每月50元編列。
	人、月	32 × 12	120	46,080	統籌業務費，按約聘僱人員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人次	48	80	3,840	員工外出洽辦公務之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4,950	
	棟、年	1 × 1	4,510	4,510	本局第二檔案室分攤松德大樓修繕費(30坪以內)。
	坪、年	4 × 1	110	440	本局第二檔案室分攤松德大樓修繕費(超過30坪部分)。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2,400
	年	1	196,000	196,000	公務車輛養護費(詳車輛明細表)。
	年	1	36,400	36,400	傳真機、碎紙機、電動釘書機及鑽孔機等事務性設備養護費。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00	
	月	12	1,500	18,000	本局第二檔案室分攤松德大樓設施養護費等款。
0291 國內旅費				48,050	
	天	31	1,550	48,050	國內出差旅費。
0295 短程車資				1,440	
	人次	48	30	1,440	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0298 特別費				944,400	
	月	12	39,700	476,400	局長特別費。
	人、月	2 × 12	19,500	468,000	副局長特別費。
05會計業務				4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6,500元，減少500元。
0200 業務費				46,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71 物品	月	12	500	6,000	購置會計業務用文具用品等費用。
				6,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11,800	40,000	印製會計帳簿及表單等費用。
				11,800	
06人事業務	本	150	188	28,200	本局單位預算書印製費。
				26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65,810元，增加190元。
0200 業務費				266,000	
0271 物品	月	12	550	6,600	購置人事業務用各種文具及紙張等費用。
				6,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13,400	259,400	各種人事表卡等印刷費。
				13,400	
07政風業務	人、年	123 × 1	2,000	246,000	文康活動費。
				2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4,950元，減少950元。
0200 業務費				24,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節	3	2,000	6,000	廉政法紀宣導聘請學者專家演講鐘點費。
				6,000	
0271 物品	月	12	500	6,000	購置政風業務用文具用品等費用。
				6,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次	1	5,000	11,000	廉政宣導相關資料物品等印製、購置費用。
				5,000	
	年、次	1 × 2	2,000	4,000	辦理各項宣導活動、講習、會報所需佈置等費用。
				4,000	
0295 短程車資	人、次	1 × 25	80	2,000	政風訪查及洽辦公務等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2,000	
	年	1	1,000	1,000	政風短程訪查及洽公等車資。
				1,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訴願審議業務—辦理人民訴願

訴願審議業務—辦理人民訴願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2244504001 訴願審議業務-辦理人民訴願	承辦 單位	行政救濟第一、二、三 科、綜合企劃科	預算 金額	3,915,000元
--------------------	------------------------------	----------	-----------------------	----------	------------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1.落實訴願審議業務，宣導訴願制度，舉辦訴願實務等研討會，以加強保障人民權益。 2.撰擬決定書。				
	二、預期成果：	建立多元服務管道，提高辦案效率，加強溝通協調，排解局處紛爭及行政互補作用，撤銷違法處分，確保人民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91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952,016元，減少37,016元。
02辦理人民訴願				3,91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952,016元，減少37,016元。
0200 業務費				3,915,000	
0203 通訊費				282,520	
	年	1	2,500	2,500	訴願業務簡訊服務費。(新增)
	月	12	14,500	174,000	業務用郵寄文件郵資。
	月	12	8,835	106,020	業務用電話費。
0231 保險費				120	
	年	1	120	120	志工保險費。
0241 兼職費				960,000	
	人、月	10 × 12	8,000	960,000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兼職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0,000	
	人次	242	2,000	484,000	委員聽取陳述意見出席費。
	節	9	2,000	18,000	外聘專家學者專題演講費。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年	1	90,000	90,000	訴願業務撰稿費、譯稿費、法律意見書及校對費等。	
	人次	264	2,000	528,000	委員審查案件審查費。	
				5,000		
	年	1	5,000	5,000	參加臺灣行政法學會常年會費。	
	0271 物品				90,000	
		年	1	90,000	90,000	文具用品等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454,360	
		本	5,000	16	80,000	訴願案件書印刷。
		個	2,000	10	20,000	公文案件及卷宗印刷。
		套	2,000	16	32,000	檔案夾及目次表印刷。
年		1	160,000	160,000	舉辦法令專題演講、研討會、座談會及公聽會等相關費用。	
期		2	49,500	99,000	訴願宣導之電臺廣播製播費。	
年		1	200,000	200,000	訴願宣導廣告製作費。	
年		1	150,000	150,000	訴願業務宣導品製作費。	
人、次		45 × 81	80	291,600	召開委員會議用餐點及雜支等費用。	
臺、月、張		5 × 12 × 9600	0.7	403,200	影印機使用費。	
人次		100	80	8,000	員工外出洽辦公務之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人次		96	110	10,560	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	
0295 短程車資					3,000	
	人次	100	30	3,000	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訴願審議業務—辦理人民訴願

訴願審議業務—辦理人民訴願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法規業務 —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2244504201 法規業務-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承辦 單位	法令事務第一、二、三 科、綜合企劃科	預算 金額	2,503,000元	法規業務 —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動法制教育，以民間合作、市民參與為指標，加強宣導法令知識。</li> <li>2.配合市政發展需要，積極檢討、整理不合時宜之法令及行政規則，並請法律學者專家指導。</li> <li>3.配合國家法制動態發展，建議中央研修法令並及時研定法制知能研訓課程，加強公務人力訓練。</li> <li>4.提供法令諮詢，轉頒中央法令及研擬適用疑義。</li> <li>5.審核各單位契約及涉訟案件，於各機關涉及本府重大政策或訴訟標的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之訴訟案件，視各機關之需要，協助提供訴訟爭點之攻擊防禦評估意見。</li> <li>6.積極建立法規資料檔案，整編法令。</li> <li>7.為落實保障人權，維護人性尊嚴，積極推動辦理與人權保障相關之研討會。</li> </ol> <p>二、預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實市民之權利及人權保障工作，並提升市民權利意識及法治觀念。</li> <li>2.加強專業知識研究及法令適用疑義之研議，實踐依法行政、減少民怨，增進為民服務，有效提升本府施政品質。</li> <li>3.評估本府因公涉訟案件，以擲節公帑，維護本府重大政策及市庫之權益。</li> <li>4.隨時掌握法規動態，配合行政業務資訊化，推動法制業務電腦建檔，便利查詢。</li> </ol>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2,50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562,250元，減少59,250元。	
02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2,50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562,250元，減少59,250元。	
0200 業務費					2,403,000		
0203 通訊費					48,200		
		部、年	1 × 1	24,200	24,200	業務用電話費。	
		月	12	2,000	24,000	業務用郵資。	
0241 兼職費					504,000		
		人、月	7 × 12	6,000	504,000	法規會議府外委員兼職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7,200		
		人次	88	2,500	220,000	本府各種相關法令及法制再造等研討會、座談會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等出席費。	
		節	15	2,000	30,000	邀請學者專家專題講授鐘點費。	
		年	1	127,200	127,200	法規研討座談會及專案法制研究學者專家論述撰稿、譯稿費。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71 物品	年	1	5,000	5,000	參加中華民國憲法學會常年會費。
				96,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月	12	4,000	48,000	各項報告書表議程及修改法規等業務用文具用品費。
	月	12	4,000	48,000	法規業務用紙張費（含傳真機用紙）。
				591,600	
	月	12	3,500	42,000	法規審查會議餐點及雜支等費用。
	月	12	5,000	60,000	法規業務及法制再造檢討等相關圖表、報告及書冊印製費。
	年	1	30,000	30,000	印製法規業務施政報告及質詢答覆資料費用。
	年	1	90,000	90,000	舉辦市政顧問會議及法制研討會等場地佈置、資料印製、餐點及雜支等相關費用。
	臺、月、張、年	1 × 12 × 2400 0 1	0.7  120,000	201,600  120,000	影印機使用費。  本府法制人員業務檢討會及績優法制人員獎勵等所需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人、月、次	10 × 12 × 5	80	48,000	員工外出洽辦公務之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93,000	
0293 國外旅費	人、次、天	6 × 5 × 2	1,550	93,000	赴外縣市各地蒐集資料、參加會議之市外出差費。
				670,000	
0295 短程車資	人	2	75,000	150,000	國外市政建設考察旅費。
	人、天	4 × 10	13,000	520,000	考察美國電子商務線上糾紛解決機制及法務企劃與法律扶助業務。（新增）
0400 獎補助費				18,000	
	人、月、次	10 × 12 × 5	30	18,000	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00	
	年	1	100,000	100,00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補助款。

法規業務—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法規業務—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臺北市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國家賠償業務—賠償審議

國家賠償業務—賠償審議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2244504401 國家賠償業務-賠償審議	承辦單位	法令事務第一、二、三科、綜合企劃科	預算金額	1,923,000元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有關國家賠償案件之資料蒐集及提會審議、損害確定賠償事宜之處理。 2.配合行政業務資訊化，推動法制及國家賠償業務電腦建檔。 3.強化國家賠償委員會組織結構，簡化作業流程。 4.辦理國家賠償法律問題研討會。</p> <p>二、預期成果： 1.參酌國外陪審團之精神，延聘專家學者擔任委員，秉持公正客觀、不苛不濫之原則審慎處理。 2.有關市民國家賠償之申請，皆予以審慎調查、定期提會審議。凡本府員工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權利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不當，致使人民之生命、身體和財產遭受損害，皆依法審議，合理賠償。 3.市民權益遭受損害，皆可獲得賠償，藉以督促市府各項行政行為，提高公有公共設施品質並給與市民一個安全的生活空間。</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92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923,220元，減少220元。
01賠償審議				1,92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923,220元，減少220元。
0200 業務費				1,923,000	
0203 通訊費				41,180	
	月	12	500	6,000	國賠業務簡訊服務費。
	月	12	950	11,400	傳真機所需電話通訊費。
	年	1	23,780	23,780	寄送審議案件所需郵資。
0241 兼職費				1,488,000	
	人、月	3×12	3,000	108,000	國賠會府內兼任委員兼職費。
	人、月	7×12	3,000	252,000	副局長、主任秘書及專委等簡任職等兼職人員兼職費。
	人、月	21×12	2,500	630,000	六至九職等兼職人員兼職費。
	人、月	5×12	2,000	120,000	五職等以下兼職人員兼職費。
	人、月	9×12	3,500	378,000	國賠會府外兼任委員兼職費。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國家賠償業務—賠償審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400	
	人次	12	2,000	24,000	國家賠償研討會、座談會等學者專家出席費。
	年	1	41,400	41,400	國家賠償研討會、座談會及國家賠償法論述等學者專家撰稿、譯稿費。
	人次	20	500	10,000	國賠會審議時證人到場之日費、旅費。
0271 物品				48,000	
	月	12	2,000	24,000	審議委員會用文具用品費。
	月	12	2,000	24,000	審議案件資料整理等業務用紙張費(含傳真機用紙)。
0279 一般事務費				261,120	
	月	12	2,700	32,400	審議委員會開會用資料印刷費。
	件	7	3,600	25,200	辦理國家賠償案件承辦人員研究案情參與訴訟之資料費用。
	月、次	12×1	3,500	42,000	召開委員會用餐點及雜支等費用。
	次	1	30,000	30,000	辦理國賠研討會場地佈置、資料印製、茶點等相關費用。
	臺、月、張	1×12×1200	0.7	100,800	影印機使用費。
	人、月、次	8×12×4	80	30,720	員工外出洽辦公務之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0291 國內旅費				9,300	
	天	6	1,550	9,300	國家賠償事件實地勘查及赴外縣市協助蒐集有關資料出差旅費。

國家賠償業務—賠償審議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消保業務—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消保業務—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2244504601 消保業務-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承辦單位	消費者保護官室、消費者服務中心	預算金額	3,087,000元
----------------	-------------------------------	------	-----------------	------	------------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1.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及調解案件。 2.加強消費者保護法令之認識及實務之宣導。 3.對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擇項進行深入之調查、檢驗及研究。
	二、預期成果：	1.保障消費者權益。 2.提高市民消費保護意識，減少消費爭議事件之發生。 3.遏止廠商不當行銷手法以保護市民消費權益。 4.促使廠商提高商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市民消費生活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08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971,539元，增加115,461元。
02消保爭議業務				2,08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41,309元，增加43,691元。
0200 業務費				1,085,000	
0203 通訊費				221,400	
	月	12	12,750	153,000	辦理消保案件掛號郵資。
	部、月	3×12	1,900	68,400	辦理消保案件用電話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0,000	
	人次	240	2,000	480,000	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出席費。
0271 物品				39,000	
	月	12	1,250	15,000	辦理消保案件所需紙張費(含傳真機用紙)。
	月	12	2,000	24,000	辦理消保案件所需文具用品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223,150	
	年	1	20,830	20,830	審議消保案件開會所需茶點及雜支等費。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份	600	150	90,000	消保教育宣導品製作費。
	臺、月、張	1 × 12 × 1200	0.7	100,800	影印機使用費。
	人、月、次	4 × 12 × 3	80	11,520	員工外出洽辦公務之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天	35	1,550	54,250	赴外縣市參加會議、講習會之差旅費。
	天	24	1,550	37,200	消保爭議案件赴外縣市開會、實地勘查及協助之差旅費。
0295 短程車資				30,000	
	人、月、次	5 × 12 × 5	100	30,000	辦理有關消費者保護調查工作及短程洽公等不定時計程車費。
0400 獎補助費				1,000,000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0,000	
	年	1	900,000	900,000	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及臺北市重大消費災害事件認定標準及法律協助辦法等規定辦理各項補助所需經費。
0456 獎勵及慰問				100,000	
	年	1	100,000	100,000	對於本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經行政院評定為優良者給予獎勵金。
03臺北市消保委員會業務				12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8,500元，減少500元。
0200 業務費				128,000	
0203 通訊費				12,000	
	月	12	1,000	12,000	開會資料寄送郵資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00	
	人次	20	2,000	40,000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會議等專家、學者出席費。
0271 物品				24,400	
	年	1	14,800	14,800	消保會用文具用品費。
	月	12	800	9,600	開會資料用紙張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51,600	

消保業務—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消保業務—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消保業務—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04臺北市消費者服務中心業務 0200 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0231 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79 一般事務費	月	12	1,800	21,600	開會用資料印刷費。
	年、次	1×4	7,500	30,000	開會用茶水等雜支費。
				87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01,730元，增加72,270元。
				874,000	
				168,000	
	月	12	1,500	18,000	消保申訴及調解業務簡訊服務費。
	月	12	12,500	150,000	辦理消保業務函件掛號郵資。
				6,320	
	年	1	2,400	2,400	辦理志工意外保險費。
	年	1	3,920	3,920	辦理消保活動意外保險費。
				74,500	
	人次	10	2,000	20,000	主辦或合辦消保研討會、講習會、觀摩會、說明會及重大消費案件法律諮詢會議等專家、學者出席費。
	節	10	2,000	20,000	說明會、宣導會或講習會等外聘講師鐘點費。
	年	1	34,500	34,500	消保業務論述之專家學者撰稿、譯稿費。
				625,180	
	次	2	30,000	60,000	主辦、委辦或合辦消保研討會、觀摩會、說明會或講習會等場地租用、佈置、資料印製、獎品、茶水及餐點等費用。
年	1	80,000	80,000	印製各類消費者保護文宣。	
年	1	180,000	180,000	消費者保護有關一般性業務及專案項目之平面、網路媒體等宣導製作費用。	
年	1	80,000	80,000	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等相關費用(含場地租用與佈置、資料印製、租車費、茶水及餐點等費用)。	
年	1	100,000	100,000	辦理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宣導推廣活動相關費用。	
人次	1,138	110	125,180	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採購爭議處理—採購爭議處理

採購爭議處理—採購爭議處理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2244504801 採購爭議處理-採購爭議處理	承辦 單位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預算 金額	4,806,000元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本府採購申訴審議案件幕僚作業。 2.關於政府採購法第76條廠商申訴之處理，第85條之1履約爭議之調解、第102條廠商申訴之處理。 3.其他與廠商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相關事項。</p> <p>二、預期成果： 加速解決紛爭，俾利採購案件圓滿履行。</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4,80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949,214元，減少143,214元。
02採購申訴調解業務				4,80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949,214元，減少143,214元。
0200 業務費				4,806,000	
0203 通訊費	部、月	2 × 12	1,900	45,600	公務電話費。
	月	12	5,000	60,000	公務郵資。
0241 兼職費	年	1	96,000	96,000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兼職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次	700	2,000	1,400,000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會議出席費。
	件	170	17,500	2,975,000	採購申訴案件審議費用為30,000元，履約爭議調解案件則視標的收取不同之調解費，如二者平均以每案35,000元計算，每年全部收案量估計為170件，則歲入計為5,950,000元。審查費之發放係以所收入審議費之50%為上限，則每案平均審查費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採購爭議處理—採購爭議處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71 物品				42,520	17,500元。
	月	12	1,400	16,800	採購申訴業務用紙張費(含傳真機用紙)。
	年	1	25,720	25,720	採購申訴業務用文具及錄音筆等器材用品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86,880	
	年	1	100,000	100,000	採購申訴調解業務宣導品及業務檢討會議用紀念品等製作費。
	臺、月、張	1 × 12 × 3200	0.7	26,880	影印機使用費。
	年	1	60,000	60,000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會議等用餐點及雜支費用。

採購爭議處理—採購爭議處理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2244507901 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承辦單位	會計室	預算金額	820,000元	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局第一預備金。 2.依據預算法第64條及本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本局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專案動支。</p> <p>二、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完成各項計畫。</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82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20,000元，無增減。	
01第一預備金					82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20,000元，無增減。	
0900 預備金					820,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年	1	820,000	820,000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及依同法第64條規定專案動支。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2244509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承辦 單位	秘書室	預算 金額	684,000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1.配合辦公室自動化及公文電腦化，汰換個人電腦設備，購置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套裝軟體等資訊軟硬體設備。 2.依本局業務需要購置網路視訊攝影機及汰換空氣清淨機、碎紙機等設備。				
	二、預期成果： 1.完成內部電腦網路連結，達成設備、資料共享之網路資訊系統環境。 2.充實各項軟硬體設備，以因應各項業務需要，俾利為民服務品質之提升及工作效能之發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68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19,080元，減少35,080元。
04其他設備				68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19,080元，減少35,080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84,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臺	1	24,900	24,900	網路視訊攝影機。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年	1	128,000	128,000	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
	部	16	25,200	403,200	汰換個人電腦。
	年	1	73,200	73,200	電腦套裝軟體。
0319 雜項設備費	臺	2	14,350	28,700	汰換空氣清淨機。
	臺	2	13,000	26,000	汰換碎紙機。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國家賠償金—國家賠償金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89244500401 國家賠償金-國家賠償金	承辦 單位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 金額	35,000,000元	國家賠償金—國家賠償金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7條第2項規定並配合大法官釋字第469號解釋內容及因行政機關所作行政處分撤銷或廢止產生之損失補償相關規定，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p> <p>二、預期成果： 凡本府公務人員因故意或過失及怠於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權利或公有公共設施設置不當，致使人民權益受有損害或行政機關基於公益之目的，合法實施公權力致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皆可獲得合理賠償；藉以提高市府各項公共設施品質，給予市民一個安全的生活空間，以期使政府為民服務達到盡善盡美。</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35,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5,000,000元，無增減。	
01 國家賠償金					35,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5,000,000元，無增減。	
0400 獎補助費					35,000,000		
0451 損失及賠償		年	1	35,000,000	35,000,000	因應國家賠償法規定所需賠償金。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0132010100-行政支出-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123		1,696,920	64,895,662	18,938,424	3,965,147	18,210,006	3,592,520	4,622,284		7,783,701	8,459,336	132,164,000	
正式員額	82		1,696,920	64,895,662			15,094,063	1,312,000	2,316,970		5,744,020	5,708,852	96,768,487	
職員	82		1,696,920	64,895,662			15,094,063	1,312,000	2,316,970		5,744,020	5,708,852	96,768,487	
約聘僱人員	32				18,938,424		2,367,305	496,000			1,236,316	2,284,956	25,323,001	
技工	2					825,000	171,875	32,000	36,667		66,000	106,704	1,238,246	
駕駛	3					1,237,500	257,813	48,000	55,000		99,000	160,056	1,857,369	
工友	4					1,902,647	318,950	64,000	68,042		638,365	198,768	3,190,772	
其他人事費								1,640,520	2,145,605				3,786,125	

## 四、參 考 表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預備金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計	192,407	132,164	22,639	36,100		820	191,723			684			684
32244500000 行政支出	157,407	132,164	22,639	1,100		820	156,723			684			684
32244500100 一般行政	139,669	132,164	7,505				139,669						
32244500101 行政管理	139,669	132,164	7,505				139,669						
32244504000 訴願審議業務	3,915		3,915				3,915						
32244504001 辦理人民訴願	3,915		3,915				3,915						
32244504200 法規業務	2,503		2,403	100			2,503						
32244504201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2,503		2,403	100			2,503						
32244504400 國家賠償業務	1,923		1,923				1,923						
32244504401 賠償審議	1,923		1,923				1,923						
32244504600 消保業務	3,087		2,087	1,000			3,087						
32244504601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3,087		2,087	1,000			3,087						
32244504800 採購爭議處理	4,806		4,806				4,806						
32244504801 採購爭議處理	4,806		4,806				4,806						
32244507900 第一預備金	820					820	820						
32244507901 第一預備金	820					820	820						
32244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84									684			684
32244509004 其他設備	684									684			684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預備金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9244500000 其他支出	35,000			35,000			35,000						
89244500400 國家賠償金	35,000			35,000			35,000						
89244500401 國家賠償金	35,000			35,000			35,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資本支出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其他資本支出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合計	684				25		604	55			
32244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84				25		604	55			
32244509004 其他設備	684				25		604	55			

# 臺北市府法務局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244500101 行政管理	32244504001 辦理人民訴願	32244504201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32244504401 賠償審議	32244504601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32244504801 採購爭議處理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39,669,000	3,915,000	2,503,000	1,923,000	3,087,000	4,806,000
010000人事費	132,164,000					
010200政務人員待遇	1,696,920					
010300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895,662					
010400約聘僱人員待遇	18,938,424					
010500技工及工友待遇	3,965,147					
011100獎金	18,210,006					
012100其他給與	3,592,520					
013100加班值班費	4,622,284					
014200退休離職儲金	7,783,701					
015100保險	8,459,336					
020000業務費	7,505,000	3,915,000	2,403,000	1,923,000	2,087,000	4,806,000
020200水電費	36,000					
020300通訊費		282,520	48,200	41,180	401,400	105,600
021300資訊服務費	4,600,300					
022100稅捐及規費	72,490					
023100保險費	9,932	120			6,320	
024100兼職費		960,000	504,000	1,488,000		96,000
02500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0	1,120,000	377,200	75,400	594,500	4,375,000
026200國內組織會費		5,000	5,000			
027100物品	712,928	90,000	96,000	48,000	63,400	42,520
027900一般事務費	817,110	1,454,360	591,600	261,120	899,930	186,880
028100房屋建築養護費	4,950					
02820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2,400					
02830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00					
029100國內旅費	48,050		93,000	9,300	91,450	
029300國外旅費			670,000			
029500短程車資	2,440	3,000	18,000		30,000	
029800特別費	944,400					
030000設備及投資						
030400機械設備費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244500101 行政管理	32244504001 辦理人民訴願	32244504201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32244504401 賠償審議	32244504601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32244504801 採購爭議處理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03060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31900雜項設備費						
040000獎補助費			100,000		1,000,000	
04170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00		900,000	
045100損失及賠償						
045600獎勵及慰問					100,000	
090000預備金						
090100第一預備金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244507901 第一預備金	32244509004 其他設備	89244500401 國家賠償金	合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820,000	684,000	35,000,000	192,407,000		
010000人事費				132,164,000		
010200政務人員待遇				1,696,920		
010300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895,662		
010400約聘僱人員待遇				18,938,424		
010500技工及工友待遇				3,965,147		
011100獎金				18,210,006		
012100其他給與				3,592,520		
013100加班值班費				4,622,284		
014200退休離職儲金				7,783,701		
015100保險				8,459,336		
020000業務費				22,639,000		
020200水電費				36,000		
020300通訊費				878,900		
021300資訊服務費				4,600,300		
022100稅捐及規費				72,490		
023100保險費				16,372		
024100兼職費				3,048,000		
02500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48,100		
026200國內組織會費				10,000		
027100物品				1,052,848		
027900一般事務費				4,211,000		
028100房屋建築養護費				4,950		
02820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2,400		
02830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00		
029100國內旅費				241,800		
029300國外旅費				670,000		
029500短程車資				53,440		
029800特別費				944,400		
030000設備及投資		684,000		684,000		
030400機械設備費		24,900		24,9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244507901 第一預備金	32244509004 其他設備	89244500401 國家賠償金	合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03060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4,400		604,400		
031900雜項設備費		54,700		54,700		
040000獎補助費			35,000,000	36,100,000		
04170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000		
045100損失及賠償			35,000,000	35,000,000		
045600獎勵及慰問				100,000		
090000預備金	820,000			820,000		
090100第一預備金	820,000			82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人 事 費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123		1,696,920	64,895,662	18,938,424	3,965,147	18,210,006	3,592,520	4,622,284		7,783,701	8,459,336	132,164,000	
正式員額	82		1,696,920	64,895,662			15,094,063	1,312,000	2,316,970		5,744,020	5,708,852	96,768,487	
職員	82		1,696,920	64,895,662			15,094,063	1,312,000	2,316,970		5,744,020	5,708,852	96,768,487	
約聘僱人員	32				18,938,424		2,367,305	496,000			1,236,316	2,284,956	25,323,001	
技工	2					825,000	171,875	32,000	36,667		66,000	106,704	1,238,246	
駕駛	3					1,237,500	257,813	48,000	55,000		99,000	160,056	1,857,369	
工友	4					1,902,647	318,950	64,000	68,042		638,365	198,768	3,190,772	
其他人事費								1,640,520	2,145,605				3,786,125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約聘人員 (人*月)	約僱人員 (人*月)	全年度預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25,323,001	合計 包括約聘僱人員待遇18,938,424元、年終工作獎金2,367,305元、保險費2,284,956元、離職儲金1,236,316元及休假補助496,000元。
24						25,323,001	002400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001					25,323,001	002445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01				25,323,001	32244500100 一般行政
			01			25,323,001	32244500101 行政管理
				3x12		1,970,015	328薪點3人。
				7x12		5,281,266	376薪點7人。
				1x12		814,453	408薪點1人。
				5x12		4,213,108	424薪點5人。
				5x12		4,763,475	472薪點5人。
				2x12		2,039,420	520薪點2人。
				3x12		2,707,244	456薪點3人。
				1x12		693,270	344薪點1人。
					5x12	2,840,750	280薪點5人。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考察、訪問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3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一、考察													
考察美國電子商務線上糾紛解決機制及法務企劃與法律扶助業務	美國	該國司法部所屬的法務計劃局及法律政策辦公室、民間法律專業團體等	藉由參酌美國成熟之線上糾紛解決運作經驗,以該國司法部所屬的法務計劃局及法律政策辦公室、民間法律專業團體,吸取其經驗作為本市精進法制作業品質之參考,提升本國國際競爭力。國外市政建設考察。	1080101-1081231	10	4	200	270	50	520	法規業務-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無	
國外市政建設考察	依實際需要	依實際需要		1080101-1081231	5	2	70	60	20	150	法規業務-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無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 畫名稱	車輛 數	車輛 種類	乘客 人數 (不含 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 公分)	牌照稅 (全年)	燃料使 用費 (全年)	油料費(全年)			養 護 費	車輛 保 險 費	車輛 檢 驗 費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額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現有車輛				44,920	24,720			173,008	196,000	9,932	2,850	
	1	小客車	4	09406	1801-2400	11,230	6,180	1,668	27.5	45,870	49,000	2,483	750	1632-EJ
	1	小客車	4	09510	1801-2400	11,230	6,180	852	27.5	23,430	49,000	2,483	750	
								972	17.7	17,204				7599DA (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	4	10008	1801-2400	11,230	6,180	852	27.5	23,430	49,000	2,483	900	
								972	17.7	17,204				3130-QH (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	4	10011	1801-2400	11,230	6,180	1,668	27.5	45,870	49,000	2,483	450	7673-J3
		合計				44,920	24,720			173,008	196,000	9,932	2,850	

本 頁 空 白



##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08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受僱人員報酬	購買支出 商品及勞務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對企業	對非營利 機構及民間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 基金特種
總計		141,760	13,863						191,723			
01 一般公共事務		141,760	13,863						156,723			
02 防衛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04 教育												
05 保健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09 燃料與能源												
10 農、林、漁、牧業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 運輸及通信												
13 其他經濟服務												
14 環境保護												
15 其他支出						35,000			35,000			

政府法務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非營利 家庭及民間 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其他設備 及機器		土地改良	
									73	611		684	192,407	
									73	611		684	157,407	
													35,000	